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0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540000A_1130038514_print (376580000A_1130040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政府113年縣外介聘至該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
事項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3003851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、國小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）（含附件）、學管科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113/03/06 12:06



1130001245

有附件